



中明科技

NEEQ : 870762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RB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玲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宏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湛怀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顾宏进
电话	0755-29461997
传真	0755-29461361
电子邮箱	guhongjin@horb.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orb.com.cn/">http://www.horb.com.cn/</a>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2 号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B 栋 6-7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897,341.47	58,586,202.71	-14.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08,697.84	38,563,727.11	-3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93	-3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8%	34.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8%	36.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620,964.23	100,331,366.70	-3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8,163.44	7,471,194.29	-20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2,181.09	7,379,568.99	-2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382.61	5,746,709.62	-3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62%	20.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10%	20.3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209.05%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50,000	87.25%	0	17,450,000	87.25%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	0.50%	0	100,000	0.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顾大元	15,950,000	0	15,950,000	79.75%	15,950,000	0
2	前海净美	2,000,000	0	2,000,000	10.00%	2,000,000	0
3	韩玲玲	1,500,000	0	1,500,000	7.50%	1,500,000	0
4	华夏基石	450,000	0	450,000	2.25%	450,000	0
5	顾宏进	100,000	0	100,000	0.50%	1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顾大元和韩玲玲为夫妻，且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顾宏进为顾大元父亲之弟弟；顾大元和韩玲玲均为前海净美之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顾大元、韩玲玲和顾宏进与华夏基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公司修订后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十九)，附注四、(二十六)和附注四、(三十二)。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对本公司的年初数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